

# 三门峡市水利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水行许准字[2020]第 22 号

许可事项：灵宝市弘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的审批

灵宝市弘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34 号、第 47 号）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第 23 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政资[2014]26 号）、《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政[2017]4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、水利部令第 4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灵宝市弘源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许可如下：

一、弘源水电站位于灵宝市东南苏村乡境内，坝底河干流上，该站为引水式电站。因取水量变更，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。

二、该电站利用坝底河水、孟家河水引水发电。三台机

组装机总容量 1.89MW，引水流量为  $3.6\text{m}^3/\text{s}$ ，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943.3 万 kwh，装机利用小时 4991h，实际多年平均发电量 698 万 kwh，论证后核定取水量为 5941.46 万  $\text{m}^3/\text{a}$ 。

二、退水。该电站发电后尾水通过尾水渠退入下游红线渠流入朱乙河水库。

三、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，规范安装计量设施，计划节约用水，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，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

